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远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或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推选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财”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王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王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青海省科学技术厅补助200万元。用于青海省数控重型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年限为2015年至2017年。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4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13:00-14: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海华鼎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5年10月28日13:00-14:00,公司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会上所有信息网络上有上海证监局中心(网址为: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于世光先生、董事、总经理杨柳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文忠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2、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董事长您好,请问一下终止重组了,公司的新机会在哪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是用于哪些方面?公司是在大型控方面加大投入?  
公司回答: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机床产品、食品机械、电梯配件、照明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机床行业受到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制造业去过剩产能的影响,2009年以后国内机床行业发展增速下降,尤其是普通机床产品受到更严重的影响。由于支撑我国机床行业高速增长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已经出现根本性的改变,机床行业从高速增长回落,我国机床行业受到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制造业去过剩产能的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继续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近年来公司处在极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的同时,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特别是一直在寻找机遇进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环保、绿色能源、国防军工等领域,本次重组的目的就是想抓住机遇进入发展前景较好的光伏产业,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是由于交易双方就一些核心条款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已批复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入发行实施阶段。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是我们将已制定的面向投资者新的措施。  
2、)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高端制造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继续坚持完善高端制造产业,进一步加大相关的研发投入。  
2、投资者问:青海华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是為了躲避市场风险?  
公司回答:我们确实是存在做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一直享有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资产重组机遇,本次重组是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筹划进入光伏相关产业,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自停牌以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了长时间细致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交易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沟通和磋商,但由于交易双方就在一些交易核心条款上短期内很难达成一致意见,所以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14年以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的《青海华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3、投资者问:两次重组都是无疾而终,14年以来停牌时间接近开盘时间。这样对得起广大股民吗?  
公司回答:两次重组的标的所处的行业均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在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后发现一些对重组不成熟的因素和交易双方在核心条款上存

在分歧,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出于谨慎性原则和维护公司利益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做出的决定。  
2、投资者问:公司与谁重组没成功?  
公司回答: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性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协议条款,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  
3、投资者问:上市公司市值不到20亿。请问一下,公司是否在未来考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参与资本市场吗?  
公司回答:公司将选择什么方式参与资本市场运作,是由股东大会决定。  
6、投资者问:1、重组对手,未确定;2、交易方式,未确定;3、标的资产,未确定;4、中办事务,未确定。什么也未确定,重组工作量大,不管怎么搞又是一个月,股权质押跌破平仓红线,借壳停牌时间十分明显。最后拖到质押期限,来一个双方协商不成功复牌?  
公司回答:交易的标的及中介机构我们都按相关进程确定,不披露相关信息。  
7、投资者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的财务费用是否大幅降低,盈利如何可观,不知银行态度如何?  
公司回答:详见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8、投资者问:开盘后你们如何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回答: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9、投资者问:请详细解释股权质押的期限及什么价位会出现平仓?  
公司回答:公司大股东已做好相关预案,不会出现被平仓的可能。  
10、投资者问:请问重组没成功,定增实施后被稀释?  
公司回答: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实施中。  
11、投资者问:啥时候复牌?  
公司回答: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  
12、投资者问:青海华鼎后续有什么资本运作上的考虑,三期定增是否已经增资完成?  
公司回答:敬请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已进入发行阶段,尚未完成。

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发行决议有效期  
5.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④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0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31%;反对1,6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的1.99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2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15%;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3%。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7,46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0%;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12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82%;反对1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1%;弃权1,4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5%。  
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王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其所持公司股票230股仍需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上述议案中,根据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中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瀚庭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海燕、李淑华  
3.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决议;  
2.广东法制瀚庭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于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公司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青海华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了长时间细致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交易双方始终在业绩承诺和补偿等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短期内很难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已批复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入发行实施阶段。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0月28日13:00-14:00时,公司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青海华鼎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公司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1.2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2014年4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88,34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378,386.7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4,258,7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7,119,601.0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第2107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没有到归还时间,公司将按约定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投向青岛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张店1500万立方米/日液化气气化项目	36,799.41
2	江苏海盐天然气集中调压站及配套设施项目	5,000.00
3	海外天然气销售分期项目	27,360.00
4	十项消防安全教育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5,028.43
	合计	74,137.84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6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024.1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844.3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使用总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施工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长百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长百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长百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东兴证券对长百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以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转入第二个保本期中开放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之间,设置开放期,开放期为自2015年10月26日(含)起至2015年10月30日止。根据本公司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申购的公告》,本基金已于2015年10月27日提前结束开放期申购。2015年10月28日为折算日,本基金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净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折算前基金净值均为1.564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564042256,本基金本基金的总额由511,836,212.41份调整为800,533,464.36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

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为其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持有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时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为18个月,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9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到期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场内简称:景顺资源)	
基金代码	162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运营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文茂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斌、谢瀚川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文茂
任职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基金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上海帝泰泰信证券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28日 - 260101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28日 -
是否曾监管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担任过资产管理人从资管机构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在境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8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闫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闫强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闫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闫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该辞职生效后,闫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会对闫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3)。  
截至目前,公司及关联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量大,且重组方案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2015-067和2015-07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27日,恒邦集团将其质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的本公司4,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恒邦集团将上述4,000万股用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程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至借款合同到期日止。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32,660.39万股中质押30,93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4.7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97%。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5-4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告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  
前期,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积极推进,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保持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有关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蓝帆集团将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与中泰证券进行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中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